

##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知事项	<p>1. 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和信息，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及重整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重整期间，若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b>3. 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传真）等方式电子送达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b> 4. 因债权人拒不提供、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本人或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和信息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 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 因为债权人自己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受送达本人或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lt;1&gt;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lt;2&gt;电子送达的，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之用，为便于接收 12368 等平台发送的短信，请预留单个中国大陆 (+86) 移动电话号码，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预留多个号码的，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预留号码与债权人网络填报不一致的，将以此《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p>
债权人名称 (姓名)	
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对以上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	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填写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本单位/本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特此确认。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